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6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交易代码:162907)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泰信400A份额和泰信4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泰信4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泰信400份额将按1份泰信4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泰信4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泰信4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泰信400份额分配给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泰信4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泰信400份额将按1份泰信400A份额获得新增泰信4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泰信4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泰信4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和泰信4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泰信400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泰信40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400A份额的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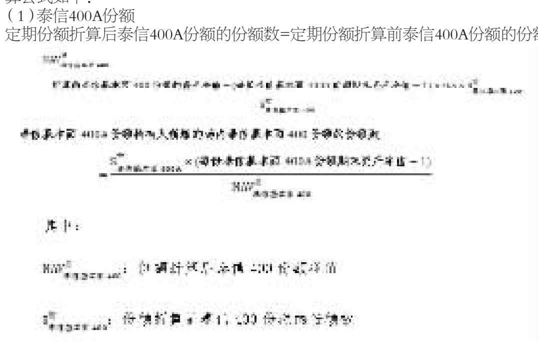

(2)泰信400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泰信400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泰信400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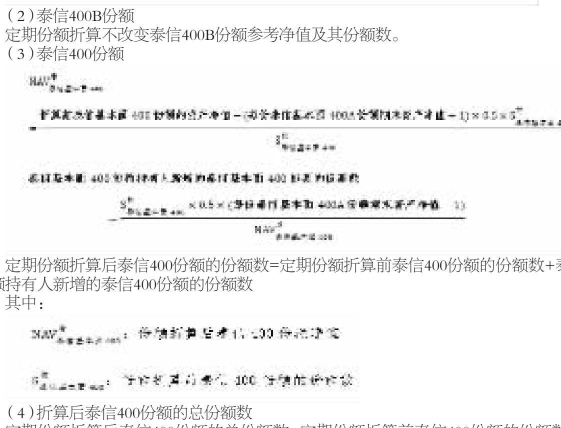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泰信4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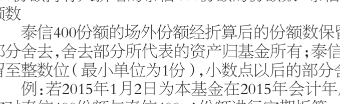

(4)折算后泰信400份额的总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泰信4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

泰信4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泰信4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若2015年1月2日为本基金在2015年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则须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泰信400份额与泰信400 A份额进行定期折算。

假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份额结构为:泰信400份额为1亿份,泰信400A份额为1亿份,泰信400B份额为1亿份。泰信4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70元,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折算的主要过程如下:

(1)泰信400 A份额

泰信400A份额的数量不变,仍为1亿份;

折算后的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5元=[1亿份X1.100元-(1.070元-1)X0.5X1亿份]/1亿份

泰信400 A份额新增的场内泰信400 份额的份额数为:

0.06572770亿份=1亿份X(1.070元-1)/1.065元

(2)定期折算不改变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份额数量。

(3)泰信400 份额

折算后的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5元=[1亿份X1.100元-(1.070元-1)X0.5X1亿份]/1亿份

泰信400 份额新增的场内泰信400 份额的份额数为:

0.03286385亿份=1亿份X0.5X(1.070元-1)/1.065元

(4)定期折算后泰信400份额的总份额数

=1亿份+0.06572770亿份+0.03286385亿份

=1.09859155亿份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泰信400A份额,在本次定期折算中其2014年应得的约定收益可按比例增加场内泰信400份额657份。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场内泰信400份额,在本次定期折算中,可增加场内泰信400份额328份。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场外泰信400份额,在本次定期折算中,可增加场外泰信400份额328.63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情况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泰信4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暂停交易、泰信4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于10:30恢复交易、泰信400B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泰信4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泰信4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泰信4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计算过程中,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持有较少泰信400A或场内泰信4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自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泰信天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1)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90007、C类代码: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8)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各基金费率及优惠以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三、注意事项: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农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投。

2、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投产生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协商,自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行“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八折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90007、C类代码: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2)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69)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注意事项:

1、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2、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调整泰信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信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申购金额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6年1月4日起调整泰信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信证券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金额并通转换业务。具体调整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调整情况

基金名称	代码	定投(元)	转换
泰信天天收益	290001	100	已开通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	A类:290007@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290012		新开通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	162907	500	-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	290014	100	新开通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	001569		已开通

二、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的上述基金,单笔最低金额均由原来的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调整至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设置金额级差。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 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5.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5

华夏幸福关于与印度尼西亚AS公司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文件类型:备忘录

2. 文件生效条件:本备忘录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3. 备忘录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4. 公司将于本备忘录签署后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尽最大努力确定最终协议。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PT Alam Sutera Realty Tbk公司(以下简称“AS”)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知名企业马龙佳集团(Argo Manunggal Group)旗下负责地产开发运营的旗舰企业。AS成立于1994年,2007年12月在印尼证券市场上市,股票代码ASRI。AS主要业务涉及大规模市镇和高质量居住、商业项目的综合开发及管理,在大雅加达地区拥有超过3,400公顷土地储备。

(二) 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备忘录》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与AS于2015年12月28日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签署。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宗旨及目标区域

华夏幸福将以海外子公司与AS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目标地块,建设产业新城,实现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目标地块于万丹省唐格朗市的Pasar Kemis。双方可以根据一致达成的开发计划对目标地块总体规划进行调整。

2. 合资公司的设立

合资企业采用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合资企业持股比例、经营范围等事项待双方协商确定。

3. 合资企业经营期限

合资企业持续经营至少15年。双方在以下时间重新评估合资企业的营业期限:(1)合资企业设立满15周年之日;(2)合资企业设立满15周年后的任何5年期限届满。按照最终协议条款,双方同意一方转让持有的合资企业股份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企业的营业期限和重新评估程序会由最终协议进一步约定。

4. 出资和融资

双方应当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在合资企业设立和目标地块开发时按照约定比例向合资企业注资。对合资企业注资的期限、安排和机制将会基于目标地块开发和收购的阶段以及商业计划而制定,并由最终协议进一步做出约定。

5. 其他参与

华夏幸福提供规划、开发、建造和运营方面的专业技术及对海外承租人进行推广和销售的支持。AS负责与当地政府及相关人事进行沟通及对当地承租人进行推广和销售的支持。

6. 其他

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的6个月后失效。本备忘录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且依其解释。因备忘录产生的争议将会按照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程序通过在新加坡进行仲裁予以解决。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为“一带一路”的重要支点,公司拟与AS公司合作对目标地块进行合作开发建设,表明公司紧抓“一带一路”重大历史机遇的决心。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公司在城市规划、大项目招商、园区运营方面的卓越实力,表明公司产业园运营的能力具备了承接国际合作项目的能力和视野。

2. 本次与AS签署备忘录是公司首次与海外公司就产业新城事宜开展合作,标志着公司产业新城运营的专业能力和行业龙头地位从国内翘楚到寻求国际认可,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大里程碑,表明公司向“全球产业新城的引领者”愿景迈出了开创性一步。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事项尚需根据公司尽职调查结果及双方谈判结果确认。如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备忘录》。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收购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307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3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7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收购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及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华夏”)拟与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乔岗、乔川、韩世芬(以下合称“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京御地产及固安华夏(以下合称“乙方”)拟收购甲方持有的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款为957,600,000.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目标公司依法持有位于中国农业大学涿州教学实验场内及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园区内的两宗土地,土地性质均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面积共计402,669.8平方米。京御地产、固安华夏(以下合称“乙方”)拟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款为9.576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约为6.540亿元 ,乙方承担目标公司对外债务约为为3.036亿元。

(二)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51号7号楼二层7049室

法定代表人:乔岗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咨询;企业策划。

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韩世芬、乔岗、乔川。

(二)乔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1号院

乔岗先生近三年担任的职务有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乔川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1号院

乔川女士近三年担任的职务有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四)韩世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1号院

韩世芬女士近三年担任的职务有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除目标公司及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外,韩世芬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怀来致远庄园酒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葡萄果品种植;饮品酒类加工销售;绿化苗木销售;涿州百事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等。

(五)甲乙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涿州市东城坊镇(农大教学实验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法定代表:乔岗

注册资本:500万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4日

(三)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18日
总资产	225,016,209.96	273,768,072.14
净资产	-10,242,883.18	-29,826,156.72
总负债	235,259,093.14	303,594,228.86
	2014年度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555,570.54	-19,583,273.54

(四)土地情况

目标公司持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限
中国农业大学涿州教学实验场	333,333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6月30日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园区	69,336.8	城镇住宅用地	2080年10月10日
合计	402,669.8	——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先决条件

协议签署后,京御地产向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定金6,000万元,用于保证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立(即政府部门认定目标地块可依法进行开发)。如协议约定时间内,先决条件未成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定金及利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二)标的股权转让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乙方,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交易价款(元)
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京御地产	10%	65,400,577.11
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固安华夏	10%	65,400,577.11
乔岗	京御地产	12%	78,480,692.54
乔川	京御地产	24%	156,961,385.07
韩世芬	京御地产	44%	287,762,539.30
合计		100%	654,005,771.13

(三)交易价款及调整

1. 各方确认,交易价款约为957,600,000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约为6.540亿元元,目标公司对外债务约为3.036亿元。目标公司对外债务主要构成为与北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借款约3.006亿元及其他应付合同款。

2. 双方将于交割日根据目标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对交易价款进行调整。若于交割日目标公司届时有未获双方事先认可或未于本协议附件列明的负债,则将该等负债从约定的交易价款中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中扣除。对于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因办理目标地块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所涉政府行政性事业费用,相应增加至交易价款中,但该等行政性事业费用原则上不高于1,100万元。

(四)交易价款支付

1. 交易先决条件达成,甲乙双方以京御地产名义开设共管账户,乙方向该账户支付301,780,564.00元。

2. 京御地产交易价款支付及安排

1) 如甲方按协议约定解决涉诉纠纷等事宜,共管账户内301,780,564.00元解除共管,6,000万元定金则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第一笔交易价款合计361,780,564.00元。

2) 第二笔交易价款为237,255,742.47元,在甲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目标公司税务登记变更、银行印鉴变更等手续后支付。

3) 第三笔交易价款为117,721,038.81元,在目标公司90%股权过户至京御地产名下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90天后支付。

4) 第四笔股权交易价款为116,581,558.21元,在目标公司就已签署合同向乙方提供合同解除协议等文件,且目标公司90%股权过户至京御地产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270天后支付。

5) 第五笔交易价款为58,860,519.40元,在目标公司90%股权过户至京御地产名下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330天后支付。

3. 固安华夏交易价款支付及安排

1) 第一笔交易价款为58,860,519.40元。目标公司90%股权已过户至京御地产名下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后330天内,如目标公司10%股权过户至固安华夏名下(具体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变更日为准),固安华夏应支付该笔交易价款。

2) 第二笔交易价款为6,540,057.71元,在目标公司10%股权过户至固安华夏名下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330天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暂定交易价款0.5‰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暂定交易价款20%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乙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为止。

2. 在每一次付款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本协议暂定交易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顺利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在涿州地区的土地储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发展方向,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8

华夏幸福关于拟与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2.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于双方签署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3.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三) 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以下简称“振兴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四)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成立于2001年8月,主要业务有文化产业培养政策的建立,开发、建设文化内容创作基点、支援文化内容的对外出口和营销、培养文化产业专门人才、开发有关文化内容的各种技术、支援培养地区文化产业、对文化产业有关项目的投资或融资等。

二、战略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 目的

双方共同在华夏幸福投资运营的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及其他产业新城内建立“中韩文化产业基地”,为韩国文化企业落地中国提供载体、产业配套、交流合作等产业服务,围绕中韩“人才培育、内容研发、基金投资、电视剧、电视节目、音乐、动漫、衍生品开发、游戏、交流交易”等文化领域展开全面合作。“中韩文化产业基地”的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0亿元。

(二) 中韩文化产业基地成立及运营

1.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人才培育中心”

双方共同培育文化创意人才,提供人才孵化、创业扶持等服务,举办中韩创意人才交流会,共同扶持文化创意人才联合项目,促进中韩文化融合。

2.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文化内容及IP研发中心”

双方将构筑顶级内容制作平台,促进内容创作素材发掘、内容创作培训、内容创作及全球化内容制作,培养优秀内容创作者,孵化优秀内容领域的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内容产业环境。

3.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电视节目研发制作中心”

华夏幸福为“中韩电视节目研发制作中心”提供研发制作载体、人才等产业配套以及相应服务支持。振兴院将推动韩国优秀电视节目样式,以及研发和制作企业,落地到该中心。

4.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电视剧拍摄制作中心”

华夏幸福为“中韩电视剧拍摄制作中心”提供拍摄棚、办公载体、产业配套以及相应的服务支持。振兴院在一定期限内,将韩国电视剧制作企业落地到该中心。双方整合各自的产业优势资源,搭建中韩电视剧制作企业的交流平台,并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5.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动漫制作中心”

华夏幸福或其下属公司为韩国动漫形象开发,国际化动漫作品的制作提供拍摄载体、制作空间、人才等产业配套以及相应的服务支持,同时为韩国动漫企业落地到该中心提供产业链资源和市场资源。振兴院将推动韩国动漫制作、动漫设计等企业落地到该中心。

6.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音乐制作中心”

华夏幸福将促进韩国音乐制作、音乐人演出、优秀音乐作品进入中国市场,振兴院将推动韩国音乐人培训体系落地到该中心,促进中国音乐产业的发展。

7.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游戏制作中心”

华夏幸福将搭建游戏渲染、云存储等技术平台,运用新技术和新平台,对接中国动漫产业链资源和市场资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振兴院将推动韩国游戏制作企业落地到该中心。

8. 双方共同建立“中韩文化衍生品研发及体验中心”

依托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资源,双方共同建立“中韩文化衍生品研发及体验中心”打造韩国影视、动漫、游戏等衍生品的展示体验区。

(三) 成立中韩文化产业基金

双方(或双方推荐的合作资源)共同建立“中韩文化产业基金”,基金为支持中韩文化企业(包含项目)及相关领域(制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开发)的融合相关企业而成立。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10亿,基金运营管理模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四) 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1年。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如果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1年。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作为引领和促进韩国文化产业的综合产业支援机构,全面引领韩国文化产业。此次华夏幸福与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有助于华夏幸福所投资运营的“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及其他产业新城打造“中韩文化产业基地”。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属于意向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事项尚待协议各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5-6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解押的通知》,称其于近日将持有公司的12,75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9,610万股的比例为1.28%)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完成之日起1年,并将原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3,5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9,610万股的比例为1.36%)解除了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大新股份共计持有公司144,384,310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数共计132,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29%。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冠彰厂房第6、7栋搬迁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公司部分部门即日起将陆续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办公,现将公司总部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接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9024084;

电子邮箱:dm88@szsol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8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9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5-61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吸收合并基准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新材料")和安徽海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彩印")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海螺新材料作为存续公司,海螺彩印依法注销,海螺彩印的债权、债务、资产、业务均合并到海螺新材料。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的2015-50号和2015-53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海螺新材料和海螺彩印吸收合并工作,因公司合并涉及的办理环节较多,前期工作进展不快。为加快推进上述两公司合并工作,方便海螺彩印业务审计和各项审批业务办理,公司决定将上述两公司吸收合并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